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全面审查联合国秘书处员额结构****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7/574 号决定编制的，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联合国秘书处员额结构的报告 (A/57/483)，并请秘书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列入更多关于员额结构问题的资料，特别是比较秘书处员额结构与报告内未涵盖的其他多边组织的员额结构。

本报告内所载资料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员额结构同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各组织的员额结构之间的比较。分析这些资料的结果证实了 A/57/483 号文件内所报告的研究结果。并没有发现秘书处员额结构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员额结构相比较存在可以说是头重脚轻的反常现象。

* 本报告迟交，原因是需要完成为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汇集的比较数据的审查和分析工作。



一. 引言

1. 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联合国秘书处员额结构的报告(A/57/483)是根据大会第54/249和第56/253号决议编制的。大会第57/574号决定注意到该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问题。大会还请秘书长在2004-200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列入更多关于员额结构问题的资料,特别是比较秘书处员额结构与报告内未涵盖的其他多边组织及一些会员国的员额结构,以及每一职等所占百分比。

2. 2004-200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引言第65至69段根据大会第57/574号决定回应大会的要求,在下一个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讨论员额结构问题。本报告提供了更多秘书处员额结构同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其他组织员额结构之间的比较资料。除了本报告外,A/57/483和A/53/955号文件内也讨论了联合国秘书处员额结构问题,其中报告了从1988-1989两年期到1998-1999两年期的10年期间秘书处员额结构的发展情况。

二. 范围和制约因素

3. 对秘书处员额结构和其他多边组织员额结构所作的比较审查受若干关键性制约因素的影响。尤其应当指出的是,同其他组织员额结构之间的比较的正确性取决于准确的职等对应性,而建立这种对应性的程序本身既复杂又往往会引起争议。此外,即使得以准确地建立职等之间的对应性,各组织又由于各自的职能和管理理念或文化而各有不同的规模、结构和管理范围。最近的审查经验表明,有些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共同制度以外的组织,和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职等结构方面的数据具有一定的敏感性,从而往往不愿分享这方面的资料。

4. 本报告依照大会第57/574号决定,根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的年度人事统计资料,比较联合国秘书处员额结构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员额结构。除了联合国秘书处以外,这些统计资料涉及25个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及专门机构。如果将比较分析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到25个共同制度组织以外,可能作出的结论的正确性就会受到很大的影响。已将同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所作外部分析结果的摘要载入先前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份报告(见A/57/483)。

三. 比较分析

5. 下表列有关于截至2001年12月31日为止秘书处、各基金和计划署、和各专门机构专业职类每一职等所占百分比的比较资料的摘要。有关数据所根据的是行政首长协调会年度统计表,所涉及的是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任期一年以上的工作人员。

按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专业工作人员总数中所占百分率分列的职等分布情况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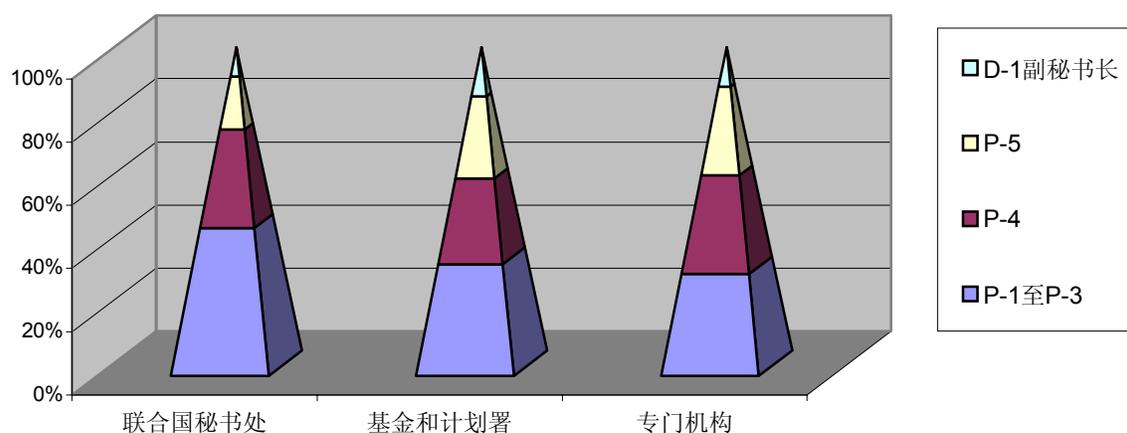
	P-1/P-2	P-3	P-4	P-5	D-1	D-2	助理秘书长/ 副秘书长
联合国秘书处共计 ^a	15	30	30	16	6	2	1
基金/计划署共计 ^b	15	19	26	25	10	4	1
专门机构共计	11	20	30	27	8	3	1
联合国共同制度总数	14	23	29	22	8	3	1

^a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项目厅、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训研所、贸易中心、联合国大学、粮食计划署、艾滋病规划署。

^b 劳工组织、技职训练中心、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民航组织、万国邮联、国际电联、气象组织、海事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农发基金、工发组织、原子能机构。

6. 以上所汇总的比较资料显示，较高职等专业工作人员所占百分率比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组织要低。有关数据表明，全秘书处、基金和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职等工作人员在专业工作人员总数中所占的百分比大约为 1%。但是秘书处 D-2 和 D-1 职等工作人员在工作人员总数中所占百分率比各基金和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内各组织的相应百分比要低。秘书处内 D-2 和 D-1 职等工作人员在工作人员总数中所占百分比分别为 2% 和 6%，各基金和计划署的相应百分比分别为 4% 和 10%，各专门机构的百分比则为 3% 和 8%。同样，秘书处 P-5 职等工作人员在工作人员总数中所占百分比为 16%，各基金和计划署的相应百分比为 25%，各专门机构的百分比则为 27%。相反，秘书处较低职等专业工作人员（P-2、P-3、P-4）所占百分率比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其他组织相应职等工作人员所占百分率要高。P-1 至 P-3、P-4、P-5、和 D-1 至副秘书长等职等的金字塔式分布图如下。

全体专业工作人员份额百分数



7. 以上的比较资料并没有显示联合国秘书处的员额结构相对于各基金和计划署、或各专门机构，存在头重脚轻的现象。这些资料证实 A/57/483 号文件内所载、先前所作总的说来肯定的外部分析。

8. 在对秘书处员额结构所作内部分析方面，拟议方案预算（第 65 至 69 段）导言中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分别说明近几个两年期各职等所呈现的趋势。此外也载列了拟议的 2004-2005 两年期职等分布情况，同 2002-2003、2000-2001、和 1998-1999 等两年期相比较。导言内的分析表明，从 1998-1999 两年期以来，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员额，特别是较高等级员额，职等分布情况一直相当稳定。

四. 建议

9. 比较审查的结果没有显示秘书处员额结构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机构员额结构相比较存在任何可以说是头重脚轻的反常现象。按职等分析所汇集的资料的结果符合并进一步证实了 A/57/483 号文件内所报告的研究结果。建议大会注意本报告。